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港簡字第71號

03 原 告 吳協原

04 被 告 王菊

05 訴訟代理人 吳鼎立

06 吳春成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
08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百分
11 之9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女兒即訴外人吳○惠代理被告於民國96年
15 10月2日與原告簽訂委任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
16 由原告代被告處理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現已改制為農業
17 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下稱水利署）之苑子寮市地重劃
18 區內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補償事宜（下稱系爭補償事宜），
19 被告並應於取得補償後，給付原告補償金額或土地之百分之
20 9。其後被告取得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
21 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作為補償，原告已經完成受委任之事
22 務，惟被告拒不給付委任報酬，爰依系爭協議書提起本件訴
23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則以：系爭補償事宜確實已經完成，被告已經取得系爭
25 土地之所有權作為水利署之補償，惟被告從未授權訴外人吳
26 ○惠簽訂任何契約，亦未委任原告處理系爭補償事宜，訴外
27 人吳鈴惠患有精神疾病，被告不可能讓訴外人吳○惠代理被
28 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398頁）

30 (一)系爭補償事宜已經辦理完畢。

31 (二)被告已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作為水利署之補償。

01 (三)訴外人吳○惠持有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卡，重大傷病病名29
02 5，有效起訖日期為93年3月29日至永久。

03 (四)於本件系爭補償事宜中，原告曾與雲林縣政府、四湖鄉公
04 所、水利署等相關單位聯繫，並出席相關調解及會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系爭協議書應係訴外人吳○惠所簽立：

07 1.查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係訴外人吳○惠代替被告簽字，然
08 被告抗辯訴外人吳○惠罹患精神疾病，被告不可能委任訴
09 外人吳○惠處理事務，系爭協議書係原告所偽造等語。查
10 被告雖提出訴外人吳○惠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卡，證明訴
11 外人吳○惠於93年3月29日經診斷患有重大傷病病名295即
12 思覺失調症（見本院卷第133頁），惟查訴外人吳○惠並
13 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其於96年2月23日至精神科就診
14 後，直至99年7月3日方回診，期間逾3年均無精神科就診
15 紀錄，有本院查詢表、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5日修訂之全
16 民健保重大傷病檔資料庫使用手冊、113年7月8日衛授保
17 字第1130055670號函暨訴外人吳○惠就醫科別為精神科之
18 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5至2
19 22、385至391頁），是被告所提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訴外人
20 吳○惠於96年10月2日簽訂系爭協議書時為無行為能力人
21 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有何精神錯亂而不能受委任或為意
22 想表示之情事。況經本院函調訴外人吳○惠於如附表所示
23 各金融機構之開戶資料影本，自93年3月29日起至107年
24 間，訴外人吳○惠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6至28所示之各金融
25 機構開立多達13個金融帳戶，且均未經金融機構為任何特
26 殊註記（見如附表編號16至28之本院銀行資料卷欄），若
27 訴外人吳○惠於開戶時之意思表示能力有欠缺，金融機構
28 理應不會讓訴外人吳○惠獨自開戶且無特殊註記，是訴外
29 人吳○惠雖持有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卡，然不足證明訴外人
30 吳○惠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其意思表示能力有欠缺。

31 2.被告另抗辯系爭協議書上手寫之「吳○惠」及「代王菊」

之字跡並非訴外人吳○惠所書寫，經原告請求進行筆跡鑑定。查筆跡鑑定須提出與待鑑筆跡書寫時間接近之參考筆跡，且須提供資料原本，然原告無法提出與系爭協議書簽立時間即96年10月2日日期相近之訴外人吳○惠之參考筆跡，且無法取得金融機構開戶資料原本，是本件無從送請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6月4日調科貳字第11303190390號函暨所附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受理筆跡鑑定案件送鑑說明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3、195頁）。惟經本院比對訴外人吳○惠自81年起至107年間留存於各金融機構之簽名字跡，認為該字跡與系爭協議書上「吳○惠」之字跡相似，又比對系爭協議書末尾「吳協原」之字跡與原告於歷次書狀中之簽名，系爭協議書末尾應係原告之親筆簽名，然查系爭協議書上之「吳○惠」與「吳協原」兩個簽名中，「吳」字之字跡顯然不相同，是系爭協議書上之「吳○惠」應非原告自行偽造書寫，而係訴外人吳○惠之簽名。

(二)被告應就系爭協議書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

1.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又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3條第1項、第16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本人授與他人代理權所為之法律行為，對其直接發生效力，固無庸論，即使未授權他人為其代理人，苟於該法律行為發生前、後，有表見之事實存在，且第三人係善意而無過失者，本人仍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36號判決意旨參照）。表見代理之規定，旨在保護善意無過失之第三人，倘第三人明知表見代理人為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而仍與之為法律行為者，既係出於惡意或有過失，並非源於信賴保護原則之正當信賴，於此情形縱有表見代理之外觀存在，亦無

01 保護之必要，本人仍得免負授權人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
02 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查系爭協議書係原告與訴外人吳○惠所簽立，已如前述，
04 又系爭協議書上記載「立協議書人吳○惠（以下簡稱甲
05 方），吳協原（以下簡稱乙方）」，而吳○惠之簽名上方
06 有手寫「代王菊」之字跡，且系爭協議書末尾之甲方蓋有
07 王菊之印章（見本院卷第11頁），足見系爭協議書之契約
08 關係存在於兩造間，訴外人吳○惠係被告之代理人。被告
09 雖抗辯被告並未委任訴外人吳○惠處理事務，然被告與訴
10 外人吳○惠為母女關係，且系爭協議書蓋有被告之印章，
11 無論係由被告親自用印或由訴外人吳○惠代為用印，均已
12 創造訴外人吳○惠係有權代理被告簽立系爭協議書之外
13 觀，又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原告係明知訴外人吳○惠為無權
14 代理或可得而知，故應認原告係善意第三人，依上開規
15 定，被告應就系爭協議書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

16 (三)原告已完成受委任之事務：

17 查系爭協議書記載「茲甲方（即被告）為委任乙方（即原
18 告），代為請求雲林縣第八期箔子寮市地重劃案徵收補償事
19 宜，訂定本協議」（見本院卷第11頁），是原告應代被告處
20 理系爭補償事宜之相關事務，事務完成後方得請求被告給付
21 委任報酬。本件原告主張為完成本件受委任之事務，原告向
22 水利署請求開啟協調程序、向雲林縣政府土地規劃單位請求
23 辦理相關協調問題，另外也請立法委員協助，並親自出席多場
24 協調會等（見本院卷第397頁）。查雲林縣政府113年10月
25 29日府地發二字第1130091206號函暨系爭補償事宜相關會議
26 資料中，97年3月18日及99年4月19日會議簽到簿上均有原告
27 簽名，所檢附之96年12月17日陳情書之承辦人記載為原告，
28 且經兩造及其他承租人用印（見本院卷第301、305、308、3
29 11頁），又水利署113年5月24日農水雲林字第1138598231號
30 函暨系爭補償事宜相關會議資料中，於97年7月8日之會議記
31 錄中記載原告出席會議並表示意見、於99年11月23日協調會

簽到簿上亦有原告簽名（本院卷第167、175、182頁），足見原告確實有提出陳情，並多次參與系爭補償事宜。且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於本件系爭補償事宜中，曾與雲林縣政府、四湖鄉公所、水利署等相關單位聯繫，並出席相關調解及會議，且系爭補償事宜已經辦理完畢（見本院卷第398頁），堪認原告已完成本件受委任之事務，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協議書記載之委任報酬即被告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百分之9之所有權。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伍幸怡

附表：

編號	開戶日期	金融機構	本院銀行資料卷(頁)
1	81年12月4日	臺灣土地銀行蘆洲分行	9、11
2	84年6月20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11、113
3	85年1月10日	大眾商業銀行	13、15

		(已合併為元大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85年8月29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1、107
5	86年1月7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 門分行	157、159
6	86年7月2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1、109
7	88年4月7日	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 行	97、99
8	90年10月19日	彰化商業銀行南三重 分行	25、27
9	91年2月5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15至119
10	91年10月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29至35
11	91年11月20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 大分行	133、135
12	91年12月30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73、75
13	92年1月16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37至150
14	93年1月28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37、39
15	93年2月26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41至44
16	94年2月24日	雲林縣口湖鄉農會	91至95
17	95年3月15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迴	125、127

		龍分行	
18	96年10月24日	雲林縣四湖鄉農會	45至51
19	98年8月3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129、131
20	98年9月1日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87、89
21	98年12月4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至21
22	102年12月16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至57
23	102年12月18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61
24	103年5月21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至70
25	104年11月2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1至72-4
26	106年8月16日	彰化商業銀行北港分行	77至81
27	107年6月12日	太保市農會	83、85
28	107年8月3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至155